

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委托书

(2022)新71执恢36号

新疆天汇在线拍卖服务有限公司:

我院因

证债权文书一案的需要,根据当事人申请,决定对如下涉案的财产进行网络拍卖:

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深圳街69号1栋5层1单元502房产(产权证号:乌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2301500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,双方议价价格为550000元,建议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下浮15%,即以467500元为拍卖价进行第一次网络拍卖,保证金60000元,竞价为1000元/次。相关费用依法律规定,标的物以现状拍卖,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瑕疵公示,除本院发布的瑕疵公示外,标的物现状及瑕疵自行了解。

请你们公司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管理规程(试行)》的规定,做好该案件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。

特此委托。

承办人:荣飞,法官助理:殷南峰 0991-8261179

一案一账号:6232638300101855317

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